

關於您對健康保險涵蓋範圍文件的權利之重要通知

若您已經參與或者開始有資格參與不涵蓋原有疾病的健康保險計畫，則聯邦法律最近的修訂可能會對您的健康保險涵蓋範圍有所影響。

「健康保險流通與責任法案」(HIPAA) 頒布於 1996 年，該法案對因參與前的原有疾病可能被排除在涵蓋範圍之外的情況作出了限制。根據該項法律，原有疾病的排除期一般不超過 12 個月（後期參與者則為 18 個月）。12 個月（或 18 個月）排除期應該減去前一項健康保險已涵蓋的範圍。您有權提供證明前一項健康保險涵蓋範圍的證據。若您不是透過雇主團體健康計畫來購買健康保險，則前一項健康保險的涵蓋範圍證明有助您的涵蓋範圍不受原有疾病排除期的限制。

對於雇主團體健康計畫，這些修訂一般在自 1997 年 6 月 30 日之後開始的第一個計畫年生效。例如，若雇主的計畫年從 1 月 1 日開始，則計畫到 1998 年 1 月 1 日才需要將您前一項涵蓋範圍計入信用涵蓋範圍。

若前一項健康保險始於 1996 年 7 月 1 日之後，您則有權索取涵蓋範圍證明。您可能還需要提供其他關於早期健康保險涵蓋範圍的文件。請與您的新計畫管理人查核，瞭解您的新計畫是否涵蓋原有疾病，以及您是否需要提供前一項承保證明或其他文件。

若您需要承保證明，請填寫附帶的表格並寄至：

前雇主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前雇主必須盡快為您提供證明。請保留此表格的一份已填寫副本。您也可為任何一位在您的健康保險計畫涵蓋範圍內的受贍養人（包括您的配偶）索取證明。

健康保險涵蓋範圍證明要求

參與者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您代為索取證明的受贍養人姓名以及與您的關係（若其地址與上述不同，則請列明）：_____